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方拥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本人参加了10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都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 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7次。在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听取审计机构和公司管理层对审计进展情况和经营情况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质按量完成；仔细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2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我们会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除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23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事先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fangjun904@sina.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方拥军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